

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报告期间：2019 年 7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成立，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9 年 7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1. 基本资料

集合计划名称：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日：2019 年 7 月 9 日

集合计划成立份额：157,461,166.25 份

集合计划报告期末计划总份额：157,461,166.25 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2019 年 7 月 9 日-2029 年 7 月 8 日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以固定收益类品种为主要投资对象，以资产安全性为前提，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期限判断与信用分析，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

2. 集合计划管理人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俞绍锋

联系电话：0571-87901972

传真电话：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3. 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注册地址：杭州解放东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强

联系人：许涛

联系电话：0571-85313671

网址：www.ccb.com

4.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宜军民、李鑫

联系电话：010-82250676 0571-88920089

传真：010-82250851 0571-88219989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000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252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1.0252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61,422,142.03
5	本期集合计划利润	3,960,975.78
6	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3,960,975.78
7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0.0252
8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2.52%
9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2.52%

2. 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 集合计划期末未分配利润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分红

(4)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期初单位净值) * {期末单位净值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分红金额)} - 1

(5)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 (第一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第二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第三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 (上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本期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1

3. 收益分配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红利日期	每 10 份集合计划分红	备注
		-

4.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满 6 个计划月度后的首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满 6 个计划月度后的首 3 个工作日为后续开放期，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其中，委托人在开放期的第 1 个工作日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

计划，在开放期的后 2 个工作日仅可申请参与但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正回购，且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1）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托管费的，则具体支付由管理人、托管人另行商议。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费的，则具体支付由管理人、托管人另行商议。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在委托人份额分红日（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对委托人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若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委托人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计提【50%】的业绩报酬。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席位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等。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席位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与所租用席位的券商协商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席位的券商。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和律师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按实际支付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期平均摊余或一次性计入费用。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计算。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审计询证费、转托管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审计询证费，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或一次性计入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

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3 至 5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1. 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 1.0252 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 2.52%，集合计划单位累计资产净值 1.0252 元，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2.52%。

2. 投资主办简介

夏军，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上海社会科学院产业经济学硕士。具备 7 年的债券市场投资与交易经验，先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6 加入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

3. 投资主办工作报告

(1) 2019 年债券市场回顾

受国内基本面、贸易战反复等因素影响，2019 年债券市场震荡为主。1-4 月份受基本面数据超预期的影响带动债券利率上行；5 月至 8 月底，受贸易战反复和包商事件发酵，收益率下行，但信用利差扩大；8 月底至 10 月，结构性通胀加上贸易战缓和，债市有所回调；11 月至今，央行降息加上贸易谈判取得阶段性成果，债券收益窄幅震荡。

全年来看，年末和年初十年期国开的收益只差 10BP，利率债区间震荡；信用利差总体收窄，但年中受包商事件影响，走势与利率债走势出现阶段性背离，但随后受资金面宽松和包商事件的妥善处理，信用利差再次收窄。

(2) 2020 年投资策略

资金面情况，整体保持宽松态势，预计 6 月底前保持宽松，关注后续央行货币政策变化。经济基本面情况，受疫情影响，经济短期承压，后续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复工复产顺利进行、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呵护的背景下，经济将逐步回到正轨，走出前低后高的走势。从大类资产配置来看，权益类资产优于固收类资产，在资产波动加剧的背景下，把握好市场的交易机会和配置机会。

操作上，利率债方面可以在有安全边际的情况下，博弈预期差的交易型机会。信用债方面可以关注中等资质 AA 城投的错杀机会和资质较好的 AA 级地级市平台的交易型机会，优先选择江浙沪区域。转债方面，择机买入债底保护较好、转股溢价

率不高的筹码，在有债底保护的前提下分享股市上涨带来的收益，此外积极参与转债一级打新机会。

4. 内部性声明

(1) 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 风险控制报告

通过监控和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807,058.53	短期借款	0.00
结算备付金	56,695.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存出保证金	836.13	衍生金融负债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978,511.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0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601,187.12
债券投资	164,978,511.90	应付赎回款	0.00
基金投资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348.80
权证投资	0.00	应付托管费	2,733.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应付交易费用	12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应交税费	125,067.89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应付利息	345.40
应收利息	4,202,346.13	应付利润	0.0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负债	25,500.00
应收申购款	0.00	负债合计	8,623,306.18
其他资产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7,461,166.25
		未分配利润	3,960,975.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422,142.03
资产合计	170,045,44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045,448.21

2. 损益表：

日期：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收入	4,453,766.69	0.00
1、利息收入	4,146,561.90	0.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786.90	0.00
债券利息收入	4,068,926.49	0.0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60,848.51	0.00
2、投资收益	264,273.39	0.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0.00
债券投资收益	58,349.63	0.00
基金投资收益	0.00	0.00
权证投资收益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股利收益	205,923.76	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630.90	0.00
4、其他收入	0.00	0.00
5、增值税抵扣	-1,699.50	0.00
二、费用	492,790.91	0.00
1、管理人报酬	381,527.44	0.00
2、托管费	15,261.18	0.00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交易费用	344.22	0.00
5、利息支出	52,026.77	0.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2,026.77	0.00

6、增值税附加	14,631.30	0.00
7、其他费用	29,000.00	0.00
三、利润总和	3,960,975.78	0.00

3. 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日期：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7,461,166.25	0.00	157,461,166.25	0.00	0.00	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3,960,975.78	3,960,975.78	0.00	0.00	0.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基金赎回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7,461,166.25	3,960,975.78	161,422,142.03	0.00	0.00	0.00

五、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1. 资产组合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市值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807,058.53	0.47%
清算备付金	56,695.52	0.03%

存出保证金	836.13	0.00%
股票投资	0.00	0.00%
债券投资	164,978,511.90	97.02%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理财产品投资	0.00	0.00%
股票质押权	0.00	0.00%
买入返售金额资产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利息	4,202,346.13	2.47%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证券清算款	0.00	0.00%
资产合计	170,045,448.21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期末市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125815	15 扬化债	300,000.00	30,327,900.00	18.79%
151889	19 硕放 01	300,000.00	30,000,000.00	18.58%
145638	17 织里 02	300,000.00	29,988,300.00	18.58%
031576006	15 海州湾 PPN001	200,000.00	20,186,000.00	12.51%
151762	19 嵊州 02	200,000.00	20,000,000.00	12.39%
155038	18 海通 05	110,000.00	11,045,100.00	6.84%
151851	19 绿建 01	100,000.00	10,000,000.00	6.19%
151871	19 路公 01	100,000.00	10,000,000.00	6.19%
113026	核能转债	16,000.00	1,730,400.00	1.07%
151881	19 长开 03	10,000.00	1,000,000.00	0.62%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本集合计划在本期份额变化如下：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157,461,166.25	0.00	0.00	157,461,166.25

七、重要事项揭示

1.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未发生变更。
2.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重大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1) 《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 《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 《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 《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5) 《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6)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2. 查阅方式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